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7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现作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目前，该事项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决议有效期自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该项议案第5、6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自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但该项议案第5、6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仍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